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不尋常股價變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升幅。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富高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富高」）（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富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市前海物联商貿有限公司（「標的公司」）99%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約 60%的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之總出資承諾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900,000 元），並應由訂約方根據其持股百分比出資。本公司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 3,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540,000 元），並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在深圳市前海自貿區成立，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設立互聯網平台「網來生活」提供商戶及用戶進行買賣日用百货、化妝品、電器及電子產品、商業及工業用材料及儀器等。標的公司的互聯網平台「網來生活」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正式營運，根據銷售目標協議，賣方承諾標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後的第一年度的銷售額和淨利潤目標分別為約人民幣四億九千萬元（相當於約港幣五億八千萬元）及人民幣九千萬元（相當於約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而第二年度的銷售額和淨利潤目標分

別為約人民幣八十一億元（相當於約港幣九十六億元）及人民幣二億三千萬元人民幣（相當於約港幣二億七千萬元元）（統稱「銷售額和淨利潤目標」）。若標的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之實際銷售額和淨利潤少於銷售額和淨利潤目標之 50%，賣方須以無償方式向本集團轉讓其間接持有之標的公司之控股公司合共 25% 的權益；若標的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之實際銷售額和淨利潤未能符合銷售額和淨利潤目標，但多於銷售額和淨利潤目標之 50%，賣方須以無償方式並按比例向本集團轉讓其間接持有之標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披露的標的公司之資料，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益流和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並無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經向本公司就相關情況作出合理查詢後，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股價出現有關升幅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有關該銷售額和淨利潤目標資料仍存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按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換 1.18 港元。

上述之兌換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本來可以、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 僅供識別